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西站枢纽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的 2025年管委会工作人员工作服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秋冬二合一冲锋衣，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蓝天鹤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38254.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9.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秋冬抓绒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蓝天鹤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38254.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9.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夏季 Polo 衫，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蓝天鹤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38254.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9.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夏季短袖衬衫，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蓝天鹤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38254.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9.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长袖羽绒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蓝天鹤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38254.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9.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西装套装（上下衣+长袖衬衫），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蓝天鹤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38254.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9.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通勤皮鞋（方便执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蓝天鹤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38254.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9.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运动鞋（方便执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蓝天鹤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38254.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9.07 万元

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蓝天鹤舞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